

核數師報告

致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15至第50頁,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董事及核數師個別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及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評估,並說明任何重大事項上未有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吾等之審核範圍限於下文所述事項。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當中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及充分披露。

吾等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屬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地確定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下述原因,吾等僅獲得有限之憑證:

1. 吾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核數師,且未曾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作出報告。此外,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任之核數師因其可取得證據之限制及基本不確定因素可能產生之影響,未能就該等賬目是否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作出意見。

吾等未能就期初餘額取得足夠核證開展所需審核程序。因此,所示相應金額或未能以資比較,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期初餘額之任何調整對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虧損及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可能具相應影響。

2.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ii)所闡釋,由於附屬公司Great Wall France SA(「GW France」)根據二零零四年法國法院頒令進行清盤,故 貴公司管理層未能取得GW France之相關賬冊及記錄。故此,如此綜合入賬之GW France之經營乃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是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董事唯一可取得之財務資料。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審核憑證,以信納GW France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綜合入賬款額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結餘(載於綜合賬目內)之可靠性。尤其是,吾等未能開展任何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證實GW

France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之交易，以及GW France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並釐定賬目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會計實務準則之披露規定作出一切適當披露。

GW France 綜合於 貴集團賬目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概述於賬目附註3(iii)。

3.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i)及(iv)所闡釋，由於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清盤以及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重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在法院頒令下被扣押，且 貴集團大部份會計人員已離職，董事因此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項結餘之處理方法，並已達致如下意見：
- (a)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v)(a)進一步闡釋，董事未能取得充分文件憑證，以支持計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分別約港幣305,343,000元及港幣292,267,000元，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賠償保證項下負債約港幣291,130,000元。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已於賬目內充分呈列。
 - (b)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v)(b)進一步闡釋，董事未能信納載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應付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港幣222,305,000元及港幣8,086,000元已於賬目內充分呈列。
 - (c)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v)(c)進一步闡釋，該等賬目已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而可供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所編製。然而，鑑於缺乏可供查閱之憑證，董事未能陳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一切交易已於賬冊及記錄及於賬目中妥善反映。在此情況下，董事未能陳述賬目附註8董事及僱員薪酬、賬目附註19存貨、賬目附註27遞延稅項、賬目附註28購股權計劃、賬目附註30或然負債及賬目附註32承擔之披露是否屬完整及準確。
 - (d)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18(a)及(c)進一步闡釋， 貴集團附屬公司未綜合入賬之賬面總值約港幣5,666,000元已減損，且減損已相應於賬目內確認。然而，吾等未能取得足夠資料及解釋，以令吾等信納董事釐定該減值款額之基準。故此，吾等未能信納附屬公司未綜合入賬之賬面值是否已於賬目內公平地呈列。
 - (e)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未能收回分別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之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應付 貴集團款項約港幣1,578,703,000元及若干附屬公司應付 貴公司款項約港幣1,285,670,000元。因此，董事已就此等數額作出撥備。然而，吾等未能就董事釐訂該等撥備金額之基準獲得充足資料及解釋。因此，吾等未能信納就該等數額作出之撥備是否恰當，以及應收此等附屬公司之款項(已扣除撥備)於結算日是否充分呈列。

核數師報告

- (f)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賬面值約港幣5,001,000元已減損，且減損已於賬目內確認。然而，吾等未能就董事釐定該減值數額之基準取得足夠資料及解釋。故此，吾等未能信納於附屬公司權益是否已於賬目內公平地呈列。

此外，基於上述相同理由，吾等未能獲得所有必需資料，以完整審閱結算日至本報告日期止發生之結算日後事項。該等程序可能導致發現有需要調整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目所報告金額及/或賬目附註所披露之金額。

吾等未能採納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令吾等信納上文第二段及第三段載列之事項。任何對上述數字之調整，將於適當情況下影響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虧損。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賬目所呈列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賬目附註3(i)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賬目乃按此基準編製)之披露事項是否足夠。誠如賬目附註3(i)所闡釋， 貴公司面臨財務困難，現正與一名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重組 貴公司之債務及恢復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該等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即將或現正實施以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之措施之成功結果。賬目並無包括任何因該等措施未能成功而作出之調整。吾等認為，經已作出適當披露，惟鑑於有關重組建議結果之重大不明朗性如此極端，故吾等未能確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賬目是否適當。因此，吾等不擬發表意見。

因不贊同會計處理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1. 誠如賬目附註18(a)所詳述，綜合賬目未有計入若干附屬公司之業績。該等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或正在清盤，或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在法院頒令下被扣押，並於委任相關清盤人日期根據法院頒令成為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品。此項處理未有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吾等認為，賬目中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料，未足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確定偏離此規定之具體影響並不實際可行。
2. 誠如賬目附註18(b)所詳述， 貴集團之賬目並未綜合若干附屬公司之賬目。此項處理並未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吾等認為，賬目中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料不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

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確定偏離此規定之具體影響並不實際可行。

3. 誠如賬目附註3(iv)(e)所闡釋，該等賬目並不包括現金流量表。此並未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吾等認為，有關 貴集團現金流量之資料對妥為理解 貴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虧損乃屬必要。確定偏離此規定之具體影響並不實際可行。

因不贊同披露程度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誠如賬目附註3(iv)(d)所闡釋，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此並無於賬目內作出以下披露：

1.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之規定就豁免綜合附屬公司作出披露；
2.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之規定就融資租約承擔作出披露；
3.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之規定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之詳情；
4.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經修訂）「分類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之分類資料披露；
5. 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提供資產抵押分析之詳情；
6.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之規定提供關連人士之披露詳情；及
7.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 貴集團信貸風險及應收賬項與應付賬項賬齡之詳情。

不擬發表意見

由於(i)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吾等所得憑證有限而可能構成之影響；(ii)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及(iii)如上述未有遵守若干披露規定各項均十分重要，故吾等未能就賬目是否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虧損，以及賬目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達致意見。

僅就載於本報告意見基準一節所載吾等之審核工作限制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吾等之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齊全。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